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公司”）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5年11月17日裕高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为止（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近日，公司接到裕高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其质押给高新投集团的2,300万股的融资款项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已于2016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占裕高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8.48%。

截止本公告日，裕高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4,460,7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6%；解除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45,590,3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